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0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期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经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国新发展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除国新发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新发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国新发展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除国新发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新发展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国新发展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25.98%,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40.00%。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国新发展同意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25.98%,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40.00%。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6,413,204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1,923,961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6,413,204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1,923,961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修订前: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修订后: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修订后: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形成《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及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具体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以及《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各项登记手续;

7、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主体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0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期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经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国新发展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除国新发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新发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国新发展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除国新发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新发展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国新发展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25.98%,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40.00%。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国新发展同意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25.98%,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40.0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6,413,204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1,923,961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6,413,204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1,923,961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修订前: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修订后: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修订后: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三、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

六、关于修订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八、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形成《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0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期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国新发展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除国新发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新发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国新发展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除国新发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新发展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国新发展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25.98%,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40.00%。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新发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国新发展同意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25.98%,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9,448.31万元的40.00%。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6,413,204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1,923,961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6,413,204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1,923,961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修订前: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修订后: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修订后: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0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29日和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日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的表述按照《注册管理办法》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向特定对象"。
重大事项提醒	重大事项提醒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更新认购协议签订时间及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新增关于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提示并更新部分其他风险因素表述。
第七节其他披露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0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3年3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71,923,961股(含本数)。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2022年1-9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5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633.80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2022年1-9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4/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按持平、减亏10%、减亏2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90,641.32	90,641.32	117,833.72
假设情形1: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5.29	-15,535.29	-15,5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8.40	-18,178.40	-18,17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1714	-0.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004	-0.2006	-0.1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12	-0.1714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004	-0.2006	-0.1637
假设情形2: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亏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5.29	-13,981.76	-13,98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8.40	-16,360.56	-16,36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1543	-0.1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004	-0.1805	-0.1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12	-0.1543	-0.1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004	-0.1805	-0.1473
假设情形3: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亏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5.29	-12,428.23	-12,42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8.40	-14,542.72	-14,54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1371	-0.1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004	-0.1604	-0.1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12	-0.1371	-0.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004	-0.1604	-0.131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

(下转B064版)